

辽中法〔2020〕15号

**吉林省辽源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
的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法院、中院各部门：

为依法服务保障企业发展，统筹经济社会发展，结合辽源地区经济发展情况和工作实际，我院制定《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吉林省辽源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3月23日

吉林省辽源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工作方案

为依法服务保障企业发展，统筹经济社会发展，积极缓解和应对经济下行压力和因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带来的负面影响，依据《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服务企业发展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十项措施》等制度文件，结合辽源地区经济发展情况和我院工作实际，现研究制定该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省、市及省高院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深刻认识人民法院在服务和保障经济发展，打造良好法治环境的地位和作用。着眼改善因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受到影响的全市营商环境，进一步优化审判资源，充分发挥司法审判在促进保障、调整平衡、监督制约、规范引导、制裁打击等方面的职能作用，为全市经济社会进一步发展以及产业结构转型升级提供更强有力的司法保障和法律服务。

二、工作目标

牢牢把握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充分体恤经济下行和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下企业面临的现实困境，全面考量司法措施对企业生产经营发展的影响，在确保司法措施合法性、规范性的

前提下，从有利于企业生存发展、帮助企业渡过难关出发，认真评估研判司法措施的科学性、合理性，秉持善意理念，讲求执法艺术，创新司法手段，提升服务水平，坚决杜绝机械执法、就案办案问题，努力实现司法裁判政治效果、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三、工作原则

坚持依法办案、公正司法，又要防止就案办案、机械司法；坚持平等保护、坚守法律底线，又要突出政策导向、回应发展需求；坚持司法审判与中心工作的深度融合，又要引导干警急企业之所急，解企业之所难；坚持开拓创新，精准服务，又要稳扎稳打，严格督查狠抓落实。

四、工作措施

（一）创新诉讼服务机制，降低企业诉讼成本

1. 健全诉调对接机制，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积极引导涉诉企业通过人民调解、行政调解、行业调解等方式，促进矛盾纠纷诉前化解。不断深化在线调解平台应用，实现在线调解平台与办案平台、诉讼服务网、移动微法院等相关系统对接，为涉诉企业提供在线咨询、评估、调解、确认等一站式、专业化、精准化解纷服务，最大限度地避免诉讼影响企业的正常经营。

2. 全面畅通涉企诉讼和执行绿色通道，拓展涉诉企业跨域立案、电子送达、远程开庭、网上调解等智能化服务，积极构建当

场立案、网上立案、自助立案、跨域立案立体化工作格局。加大司法救助力度、积极实施法律援助、加强诉讼指导。经济确有困难，尤其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出现资金困难的企业申请缓交诉讼费用的，经审查属实后应当准许。企业申请财产保全，但提交保证金确有困难的，要在充分考量担保必要性的基础上，适当降低担保数额。

3. 推进案件繁简分流，对涉企民事、行政案件，能够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一律适用简易程序；符合民事小额诉讼程序适用标准的，一律适用小额诉讼程序；符合支付令适用法定情形的，一律适用督促程序。

4. 严格执行发回重审程序法定适用标准，特别是对原判决认定事实不清，上级法院能够查清事实的，要直接查清事实并作出裁判，不得发回重审，防止程序空转，人为拖长办案周期，无端增加企业司法成本。加强对久压不决涉企诉讼案件和执行案件的清理，保障企业合法权益。

（二）严格罪刑法定原则，慎用刑事强制措施

5. 准确把握法律政策界限，对企业经营者在生产、经营、融资等经济活动中的创新创业行为，法律和司法解释没有明确禁止性规定的，不得认定为犯罪。对民营企业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参与国有企业重组改制产生的民事纠纷，不得认定为犯罪。

6. 激发民营企业创造创新活动，贯彻执行吉林省《关于民营企业及经营者轻微犯罪依法免责免罚清单》。严格把握非法经营

罪、合同诈骗罪构成要件，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产生的民事争议，不得作为刑事犯罪处理。同时，对企业经营者涉嫌上述犯罪，情节较轻的，依法免于刑事处罚。非法吸收公众存款主要用于正常生产经营，且能够及时清退所吸收资金的，可以免于刑事处罚或不作为犯罪处理。

7. 依法慎用羁押强制措施，落实企业负责人犯罪羁押必要性审查制度。对案件移送前公安、检察机关已经采取取保候审、监视居住措施的，不得为方便审判而变更采取羁押强制措施。对采取取保候审、监视居住措施不致发生社会危险性的，不得适用羁押强制措施。

8. 建立企业运营事项代理律师会见沟通制度，为被羁押的企业负责人进行重大经营活动、决策重大事项提供条件。在确有必要的情况下，赋予被羁押企业负责人会见企业其他管理人员的权利，对企业紧急的重大经营决策和管理事项作出决定，保障企业经营可持续运转。

（三）依法调节经济关系，平等保护市场主体

9. 妥善审理劳动争议案件，积极受理企业拖欠、克扣工资等侵犯劳动者合法权益的案件，规范企业的用工行为，促进劳动力市场的发育和完善，调动和发挥广大人民群众创业创新的积极性、主动性，形成鼓励和支持人民群众自主创业创新、激发全社会的创造活力的导向。

10. 审理好各类公司诉讼案件，尊重公司自治，尊重合同自

治，鼓励创业创新；审理好涉及虚假出资、抽逃公司注册资本、转移公司资产行为的案件，依法保护公司债权人、股东和职工的合法权益；审理好委托理财，上市公司虚假陈述、内幕交易、欺诈，期货以及涉及金融衍生品市场的案件，保护公民通过资本市场获取财产性收益的合法权利。

11. 助力企业拓宽融资渠道，对以新类型担保方式进行融资担保的，除《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合同无效情形外依法认定合同有效；符合《物权法》有关担保物权规定的，依法认定物权效力。准确把握民间借贷案件裁判尺度，严格执行借贷利率司法保护标准，对以各种方式规避民间借贷利率司法保护上限的高息谋利行为，一律不予保护。

12. 依法审查金融机构断贷、压贷、抽贷行为，对于贷款规模较大、涉及银行债权较多、担保关系复杂的企业，积极协调债权人一致行动，帮助资金链暂遇困难的优质企业渡过难关。全力配合做好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维护企业合法权益。严厉打击“职业放贷人”趁机实施高利贷、“套路贷”、虚假诉讼等违法犯罪行为，保护企业合法权益，降低企业恢复和继续生产经营的融资成本。

（四）加强产权司法保护，维护市场竞争秩序

13. 认真贯彻依法、平等、全面保护原则，妥善处理涉企产权案件，确保企业家专心创业、放心投资、安心经营。健全涉企冤错案件甄别纠正常态化机制，对裁判确有错误的案件坚决依法

纠正。

14. 依法处置非法集资、合同诈骗等刑事犯罪涉案财产，严格区分个人犯罪与企业违规、违法所得与合法财产、个人财产与企业财产等界限，依法保护企业产权和企业家合法权益。

15. 认真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加强对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集成电路、清洁能源等核心技术和前沿技术成果，以及制造业领域关键核心技术知识产权的司法保护，完善符合知识产权案件特点的诉讼证据规则，加大知识产权侵权成本，健全体现知识产权价值的侵权损害赔偿制度。

16. 妥善审理破坏市场竞争规则的案件，依法规制各类垄断和不正当竞争行为。严格限制认定合同无效范围，对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生效的合同，允许当事人在判决前补办批准、登记手续，促使合同合法有效。

17. 妥善审理政府招商引资合同纠纷案件，依法认定政府与企业签订的合同效力，对因政府换届、领导人员更替等原因违约毁约的，依法支持企业合理诉求。妥善审理涉及市场准入、工商管理、质量监督、项目规划、税收征管等行政案件，依法保障企业在公共领域受到平等对待。加强对行政行为的支持与监督，对于行政机关在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中依法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予以支持和维护；对政府违法行为，要快审快判，向有关部门发送工作建议和司法建议。

（五）发挥破产重整功能，助力企业涅槃新生

18. 实行破产案件集中管辖制度，在市法院设立企业破审判团队的同时，尝试在辖区内制定一家基层法院受理县区辖区破产案件，分级集中管辖企业破产案件审理的制度。依法审理破产案件，严格规范管理人行为，建立繁简分流机制，压缩办理周期，提升破产财产处置效率和破产清偿率。

19. 对暂时陷入财务困境但仍具有发展前景和挽救价值的企业，积极适用破产重整、破产和解程序，鼓励债权人通过债权转股权、部分留债、破产财产证券化等方式，促进生产要素优化组合和企业产能升级，帮助企业重新焕发生机活力。对采用债权转股权方式的，准确认定转股债权的清偿比例，依法保障债权人对其他连带债务人和保证人的追偿权。

20. 强化“府院”联动配合，建立辽源市政府与辽源市中级人民法院破产案件府院联动、统一协调机制，就破产企业职工安置、税务办理、信用修复、信访防控等实际问题作出统一安排、明确责任部门，在个案破产申请裁定受理前即制订相应的保障方案。制定关于建立企业破产处置协调联动机制的实施意见，健全完善府院联动，有效推进破产工作机制。

（六）谦抑审慎善意执行，兑现企业合法权益

21. 坚持严格规范司法，严禁违反法定权限和程序查封、扣押、冻结涉案财产，杜绝超标的查封、错误查封和违法查封案外人财产。对承担疫情生产防控任务的企业出现资金暂时周转困难

而无法及时履行债务的，依法审慎适用强制执行措施，审慎冻结企业银行基本账户，对企业生产设备、生产成品等要灵活采取“活封”“活扣”方式，对查封、扣押、冻结的经营性涉案财物，在保证诉讼活动正常进行的同时，允许有关当事人继续合理使用和销售。

22. 实行执行案件繁简分流，对于有执行能力的，通过快执团队，马上执结，对于确实困难的，发布财产报告令，按照程序开展执行，并通过多种形式达到执行目的，实现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综合运用债权转股权、分批分期履行、企业经营权抵债等方式，加强执行和解。

23. 严格执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执行工作中进一步强化善意文明执行理念的意见》等制度规定，单位是失信被执行人的，不得将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等纳入失信名单。不得将确无履行能力且无故意规避执行或者抗拒执行情形的企业纳入失信名单，乱贴“老赖”标签；对积极履行法律义务、所欠债务本金已经履行70%以上的，人民法院应当积极主动做好申请执行人工作，经申请执行人同意的，及时将失信信息删除。对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的涉案企业负责人，确因经营必需进行消费活动的，经审查核实后应当准许。

24. 完善查控被执行人、打击拒执、车辆查扣联动机制。开展全面复制京沪地区法院、检察院、公安局、司法局联动查控被执行人、打击拒执罪贯彻落实措施情况调研，建立健全完善打击

拒执罪、查控被执行人车辆长效联动机制。

五、工作要求

(一) 组织领导，保障落实。成立辽源市中级人民法院服务企业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置在研究室，中院各部门、各基层人民法院要按照计划和流程开展具体工作，并结合实际情况组织实施，协调落实各项服务任务，确保工作落实到位，助力全市经济发展在疫情过后迅速“回暖”，使企业渡过难关。

(二) 强化责任，狠抓落实。中院各部门、各基层人民法院要切实承担起工作落实的职责，加强调研，加强督导，加强后勤保障，加强优质服务。将服务经济发展，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纳入年度绩效考核，各部门及单位要根据实际开展好主题实践活动，及时报送部门或辖区基本工作情况报告，上报典型案例和事例。

(三) 注重宣传，精准普法。通过开展企业座谈会、到重点企业走访调研、普法讲法等方式，提升服务质量。坚持“谁执法谁普法”，加强与新闻媒体的合作，宣传法治精神，宣传法院工作情况。通过会议、报刊杂志、网络、微信公众号、抖音短视频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营造法治环境的重大意义，发布风险提示，宣传典型案例，坚持正确舆论导向，注重正面宣传。

(四) 加强监管，推动落实。对无法律依据而不予立案、不予执行的，对办而不结、超越时限的，对办关系案、人情案、金

钱案的，将加大查处力度。对不认真履责、工作任务完成不到位，对营造发展好环境工作造成不良后果或恶劣影响的部门或单位将严肃追责。

附件：

1.《吉林省辽源市中级人民法院进一步优化营商法治环境工作领导小组》

2.《吉林省辽源市中级人民法院进一步优化营商法治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附件 1:

吉林省辽源市中级人民法院 进一步优化营商法治环境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王树仁

副组长：卢本武 魏业华 李 平 宋艳江 陈文斌

李学林 董建国 张志华 刘京玉 全海元

成 员：各部门负责人

附件 2:

**吉林省辽源市中级人民法院
进一步优化营商法治环境工作领导小组
办公室**

主任：魏业华

成员：李雪松 刘刚 高嘉徽

抄报：省法院

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市政协、市委政法委

吉林省辽源市中级人民法院办公室

2020年3月24日印发
